##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20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: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範圍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	經濟部
主管機關名稱	
例外型態	特殊原因
適用範圍	印刷電路板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玻璃製造業、水泥
	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、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、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、食品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
	機械設備製造業、電線電纜製造業
適用期間	因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意見	輪班制勞工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仍以連續 11 小時為原則,惟因
	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可能遇有員工無法到勤、工廠設備
	搶修、船期交貨限制、民眾生活需求或配合政府政策推動(如
	農損計畫)等特殊原因,相關人員必須配合工作,有臨時調
	動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必要,爰建議公告印刷電路板製
	造業等行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,因特
	殊原因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。

## 三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規定之行業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	經濟部
主管機關名稱	<b>经</b> /
例外型態	狀況特殊
調整條件	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,並符合每年申請例假調移次
	數不得超過12次,或執行調移之總天數不得超過半年之規定。
提報行業	印刷電路板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玻璃製造業、水泥
	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、印刷及其輔助製造
	業、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、食品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
	機械設備製造業、電線電纜製造業
	在生產計畫外臨時接到之訂單、客戶臨時插單或交期急迫之
	訂單等,有交貨期限之壓力,且因屬短期性之密集產製,且
	通常須具一定之產製技術,非屬臨時招募之替代人力所能勝
中央目的事業主	任取代,而有調整例假之必要。另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衝突轉
管機關評估意見	單或產線移轉回台,而有急單生產需求。考量產業營運與產
	製特性,以及勞資需求意見,爰建議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
	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規定,因非可預期性或緊
	急性之需求,得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。